

辽宁省广播电视局收 2160 号 1
20 19 年 8 月 2 日

辽宁省司法厅

关于确认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复函

辽宁省广播电视局：

贵局《关于确认辽宁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函》收悉。经审核确认，辽宁省广播电视局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。

辽宁省广播电视局要按照法律、法规授权权限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，加强执法规范化、智能化建设，做好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工作，明确执法岗位规范，在辽宁省辖区内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